

南通市地方标准

《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和创新价值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新形势对我国质量发展提出新挑战，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引发质量理念、机制、实践的深刻变革。南通已进入新一轮黄金机遇期，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省内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南通站上跨越发展的绝佳“风口”，高质量发展是永恒的主题，就是要把推动发展的立足点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培育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坚定不移推动质量强市建设。

当前，全国上下正在掀起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质量强国也成为市场监管部门关心关注的焦点之一，倍感质量强国建设的使命和担当。

2023年2月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正式发布，为统筹推进质量强国建设擘画蓝图，为全面提高我国质量总体水平提供了指南。《纲要》中明确：到2025年质量强国建设的目标：产业质量竞争力持续增强；品牌建设取得更大进展；质量管理水平普遍提高，加快质量管理成熟度跃升；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动员广大企业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如何加快提升质量管理成熟度，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制定卓越绩效管理自我评价实施指南是一项贯彻落实《纲要》的重要举措和具体行动。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集结了国内外先进企业质量管理成功经验和做法，为组织追求卓越、提升核心竞争力、质量管理创新，提供了模式和途径，为持续改进绩效水平，为质量奖评审和自我评价提供了依据，《准则》标志着质量管理工作从优秀走向卓越，进入到新的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省、市、县（市区）政府设置各级质量奖，引导和鼓励广大企业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广大企业通过创奖过程，深化模式建设，持续改进，成熟度不断提高，取得了显著成效，创成了一批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企业，为广大企业追求卓越、绩效评价，提供最佳实践标杆，学、赶、超的榜样。

2009年，南通在全省率先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实践表明，持续地进行评价、学习、改进是《准则》应用的关键，组织逐渐成熟的必要过程。由于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对管理理论、最佳实践的高度概括，包含了许多概念、术语和专业知识，给众多准备或正在推广应用《准则》的组织带来了理解和实施上的难题，如果这些组织或个人仅仅停留在原来的认知水平或依靠经验的基础上，卓越模式不落地，不能进行持续评价改进，那么《准则》对其来说就仍然是“天书”，理解难、传播难、实施难、自评难，一知半解、生搬硬套、浮于表面、流于形式、“两张皮”的现象严重，《准则》应用只能是始于创奖、终于创奖。自我评价成为制约《准则》应用的羁绊、进一步提升应用的薄弱环节。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只有持续不断地通过自我评价、学习、改进、

再评价、再学习、再改进的循环过程，持续对标、找差、改进，才能适应环境变化、才能找准发展方向、明确改进与创新目标，才能在新的起点上再起步，不断地提升管理能力，提高绩效水平。但企业如何开展自我评价？谁来评、评什么、怎么评、如何改等系列问题，虽然《准则》及其《实施指南》提供了依据，但对越来越多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仅有这些组织进行自我评价还难以实施，需要一个系统的、可操作的指导，规范地实施自我评价模式，得到相应标准的支撑，以提高自我评价有效性。

1.1 制定《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标准）的目的

为组织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准则》的核心价值，建立起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机制，学会运用成熟度评价的工具、方法和诀窍，真正做到知行合一、不断改进、可持续发展，促进众多组织追赶世界一流企业。

1.2 制定本标准的意义

一是更好地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提高企业管理成熟度，推进质量强企建设；

二是更好地推进旗舰领航行动，树立一批“链主”质量标杆企业，营造良好的赶超国际一流的氛围；

三是更好地让组织聚焦于战略目标和方向，识别、挖掘、利用组织优势，应对挑战、规避风险，把控改进机会；

四是更好地集合组织资源、统一员工意志，不断为顾客相关方创造价值，从而在市场竞争中持续领先；

五是更好地帮助和指导各类组织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切实开展自我评价，持续改进与创新，提高企业质量竞争力。

1.3 制定本标准的创新

本标准针对众多组织在贯彻实施《准则》、申报政府质量奖、实施旗舰领航行动过程中显现的自我评价能力不足的薄弱环节，弥补组织实施自我评价过程中缺少具体应用实践方面的指导，导入卓越绩效企业迫切需要开展自我评价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指南，为组织在导入、运行的不同阶段，提供了更有效地策划、组织和实施年度自我评价的参考。

经检索目前国内外均没有开展专门的卓越绩效模式自我评价指南标准项目的研究和文献，我们研究本标准属首创。

1.4 制定本标准的价值

本标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我评价就是一种方法，一种工具，组织实施自我评价时，更好地推进组织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成熟度，其管理的程度更深、宽度更广、提升度更快、绩效水平更高。本标准将极大地帮助企业开展自我评价，强长补短，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的原动力，增强企业的质量竞争力，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根据不完全监测，持续正常开展自我评价的企业其经营业绩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为企业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标准生态效益：本标准更加注重组织的生态治理，敦促企业履行好社会责任，加快数字经济的发展，通过智转数改、双碳战略等途径，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碳排放，加强再生资源利用，推进绿色、清洁工厂建设，降低三废排放量，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极强的促进作用。

本标准具有极强的推广价值，将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企业开展自我评价工作时可复制的成功方法，值得推广复制。

二、任务来源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通市监函【2022】121 号），本标准正式批准立项，标准名称为《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标准立项序号 NT2022—18。

三、本标准编制过程

3.1 本标准参与单位

本标准由南通市质量协会牵头，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南通鸿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达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

3.2 主要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2022 年 7 月至 9 月）主要任务是标准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草案）；

第二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阶段；

第三阶段（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2 月）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3 年 3 月）主要任务是形成标准报批稿；

第五阶段（2023 年 4 月）主要任务是标准正式批准发布。

四、本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1. 本标准编制原则

1.1 指导性。本标准是南通质量工作的创新举措，是指导企业科学、系统、高效、规范地开展自我评价，实施持续改进的方法。本标准是一个具有较强指导性的自我评价方法，企业拿到自评指南标准就知道怎么去开展自我工作，也就是看得懂，弄得明，有效地解决谁去评、怎么评？评什么的问题。自评指南是自我评价的指南针、仪表盘，更是方法论、操盘手，让企业自评方向更明，思路更清，方法更当，改进更快。

1.2 操作性。自评指南标准的难度在自我评价要点上，应该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一方面在内容要义上简洁明白、易理解、易操作，要把得住关键，审得着要害，找得准问题；另一方面如何评价是重中之重，重点要放在附录 A 上指导意义会更大，要把专家们过去评审中企业做得好的方法融入标准体系中来，这样标准的操作性更强，企业才会更多参照运用，让标准更有生机。

1.3 实用性。为使自评实施指南标准更好地与企业质量管理实践相结合，我们结合参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旗舰领航质量强基企业诊断式服务中对 57 家企业卓越绩效管理运行模式运行情况以及自我评价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汲取企业开展自我评价的好方法、好经验纳入自评指南标准体系，成就地方标准的特色，让自评标准更具实用性。

1.4 创新性。本标准是全国首个地方标准，具有较强的创新价值和推广意义，本标准给出了自我评价的思路、方法、路径、要点、要求；提出了自主式分层评价法，如企业可自主选择全包、半包、自做评价方式，以及全部、部分、融合评审范围；提出了融合评价的构思，将卓越绩效模式与相关体系融合评审的方法；提出了高质量时代过程要素重点评价的要点，如智转数改、双碳、社会责任等；构建新型管理成熟度评价体系。

2.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本标准由《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和附录 A 和附录 B 组成。

——《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参考 GB/T 19011-2021《管理体系审核

指南》，结合卓越绩效自我评价特点制定，为企业如何策划、组织和实施自我评价提供指导；

——附录 A 复盖《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全部要求，适应自我评价性质、对象、目的、现状和定位，从形式、结构、层次和详略确定自评参考的要点，系统地为自我评价“评什么”提供参考和提示；

——附录 B，应用 GB/Z 19579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C 的方法，包括对影响评价结果一致性的主要名词术语说明，为自我评价“怎么评”，规范统一地提供成熟度评价依据和方法。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根据本标准的创新和特点要求，对征求意见和建议时提出的重大分歧问题，按照重要程度和影响结果因素进行适配处理。

六、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所有条款均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并结合《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南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通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决定（通政规〔2020〕6号）相关内容编写了《卓越绩效自我评价实施指南》。

参考和引用标准：

-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指南》；
-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七、实施推广建议

7.1 组织宣贯。各地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分期分批开展宣讲活动，增强开展自我评价的意识和动力。

7.2 先行试套。选择重点产业、重点企业进行试套评价，指导服务工作，及时总结相关的经验和做法。

7.3 总结推广。阶段性总结推进工作的成果，及时召开推进会议，交流分享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提升卓越绩效自我评价能力和水平。

7.4 相关建议。一是本标准正式发布后，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发文推广；二是充分发挥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大力开展本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企业开展自我评价，不断培养企业自评师队伍，有效地提升企业自我评价的能力和水平。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加强沟通交流，在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3月5日